

##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###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3 只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，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70055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相关基金名单：

| 序号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|
| 2  | 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|
| 3  |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|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##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### 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，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。本次调整后，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金范围

| 序号 | 基金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| 基金主代码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| 长信中证 500 指数           | 004945 |
| 2  | 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| 长信沪深 300 指数           | 005137 |
| 3  |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| 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 (QDII) | 519981 |

#### 二、其他事项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，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（如涉及）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，投资者可登录查阅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<https://www.cxfund.com.cn>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566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

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